

转债代码：100236

股票代码：600236

转债简称：桂冠转债

股票简称：桂冠电力

编号：临 2008-029

##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“桂冠转债”即将到期摘牌的提示性公告（三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3年6月30日发行了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并于200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转债名称：“桂冠转债”；转债代码：“100236”。

“桂冠转债”自2004年6月30日起进入转股期；根据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“桂冠转债”存续期为5年，即：自2003年6月30日起至2008年6月29日止。“桂冠转债”现行转股价格为5.89元。

按照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现提醒“桂冠转债”持有人：

一、“桂冠转债”将于2008年6月29日存续期满5年后摘牌。“桂冠转债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在“桂冠转债”到期日（2008年6月29日）前的转股交易日将手中的“桂冠转债”转为本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“桂冠电力”，股票代码：“600236”）；

二、“桂冠转债”现行转股价格为5.89元；并请注意公司因进行2007年度利润分配，按照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对“桂冠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；

三、因2007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

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赎回权的议案》的决议（详情请查阅 2007 年 8 月 1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根据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约定的赎回条款，本公司已放弃“桂冠转债”存续期内行使赎回权，故“桂冠转债”在到期日（2008 年 6 月 29 日）前不再适用提前赎回的条款；“桂冠转债”在到期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，公司将按面值的 108% 价格（不含当年利息）赎回所有未转股的“桂冠转债”并按 2.5% 票面利率支付本期利息。

建议“桂冠转债”持有人将手中的“桂冠转债”及时实施转股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6 月 10 日